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286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於2020年4月1日，沛富基金（「信託」）就信託向香港投資者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並由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第一份替代招股章程取代）的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連同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統稱為「招股章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語及詞彙應具有與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列明認可參與者（代 閣下）在贖回單位時或經紀（代 閣下）於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所增加的應付攤薄費（構成稅費的一部分），自2020年4月8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增加攤薄費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信託經理人）（「經理人」）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託人）（「受託人」）的同意之下，將認可參與者（代 閣下）在贖回單位時或經紀（代 閣下）於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應付的攤薄費（構成稅費的一部分），由單位資產淨值的0.125%增加至0.29%，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關新增或買入單位的稅費並無變動。

誠如招股章程「新增及贖回單位」章節下標題為「攤薄」分節所披露，信託財產的價值可能會因為要為所收到的現金（就單位申請獲得的現金認購款項）進行投資，或為贖回單位支付現金贖回金額，或為進行組合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印花稅、稅項或其他正常費用（「正常費用」）而減少，及該等證券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差額及該等證券的市值可能會產生攤薄費（「攤薄費」）。為防止因該等費用而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及避免信託的財產因此而被攤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收取費用，該費用由正常費用和攤薄費構成，以補償發行或贖回單位導致信託的資產淨值減少（「稅費」）。該費用將由經理人決定，金額為經理人認為代表合適稅費準備金的金額。任何該等支付予信託的費用將成為信託財產的一部分。如果該費用大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則超出部分歸於信託賬戶；如果該費用低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則信託將承擔任何不足的數額。

由於目前的債券市場狀況，經理人已注意到利差和交易成本的增加可能導致目前收取的攤薄費（0.125%）將不足以防止對單位持有人任何潛在的不利影響和對信託資產淨值的攤薄。有鑑於此，經理人已決定及受託人已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將贖回單位的攤薄費增加至單位資產淨值的0.29%，以確保贖回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由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是由信託的現有單位持有人承擔。攤薄費的增加幅度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經理人就贖回單位所允許徵收的最大額度（0.50%）。

除本通知所披露外，信託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有關變動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將由信託承擔。

招股章程可於 www.abf-paif.com¹獲取，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一座 6 樓）查閱。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0年4月1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¹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